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34號

上　訴　人　陳致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5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359、164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陳致瑋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並以第一審因判決後法律修正致未及比較新舊法、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未依新法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諭知等情係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兼論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諭知，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周美華取款並上交，並未領得報酬。原判決既因而載明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卻又稱伊隱匿之詐得財物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本案洗錢所詐得財物，僅因考量伊已賠償被害人7萬5,000元而予扣除，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對伊為沒收相關之諭知，其前、後理由顯有矛盾。

三、經查：

㈠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財物之沒收，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僅規定：犯（修正前）同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並未規定其沒收可不問該財物所有權之歸屬。嗣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不論其洗錢財物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其物是否已經扣案，均應為沒收之諭知。

㈡原判決對於本件與上訴人犯罪相關財物之沒收，就個人犯罪所得部分，已經敘明上訴人實際上未領取報酬，亦無積極證據可認其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就其犯罪隱匿之洗錢財物部分，則載明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並指明於扣除上訴人因和解而賠償被害人之金額7萬5,000元後，就所餘未扣案42萬5,000元部分沒收，及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情。經核於法均無不合。茲原判決在前開論述之理由間，雖贅載本案並無適用之修正前（原判決漏未註明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冗予析論，然究無礙於前開關於不予沒收及宣告沒收部分之說明。至於原判決於說明洗錢財物之沒收時，其間關於「查被告所『隱匿』之詐得財物為50萬元」一語之下文，既連接「為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洗錢財

物」，顯係以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定義，就上訴人之犯罪行為予法律上定性，而非指上訴人於犯罪後對其物仍有管領、支配力。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就上訴人對於該財物有無支配關係之敘述，前後矛盾云云，顯有誤會，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以自己之說詞，就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曲解、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本件就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罪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無從為實體之判決，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上訴，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為實體上裁判，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